

# 國立東華大學

##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 圖書、通信與資訊服務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下午一時卅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少如

紀錄：王敏

四、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圖書館劉館長漢榆

電子計算機中心紀主任新洲

教師代表：理工學院潘委員瑋

管理學院王委員淑娟

行政單位：教務處蔡委員春蘭

學生代表：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謝委員咸熙

五、請假未出席人員：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張委員璉

原住民民族學院林委員蒔慧

共同教育委員會高委員建民

總務處黃委員瑞源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謝葉委員毓麗

六、列席人員：

電子計算機中心：王組長忍成

圖書館：林組長秉利、毛組長起安

七、主席報告：(略)

八、業務報告：

(一)圖書館業務報告：見附件一。

(二)電算中心業務報告：見附件二。

九、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原住民民族學院

案由：擬請圖書館建立「薦購圖書、期刊上架通報」機制。

決議：電算中心已將「圖書薦購系統」排入 94 學年度之執行項目，目前正進行整合工作中，電算中心將評估該系統預定之完工日期，知會圖書館並回覆民族學院。

【第二案】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跨單位續訂台經院產經資料庫協商。

決議：由圖書館再次行文詢問本年度分攤經費之各單位是否願意分攤明年度續訂所需經費。

【第三案】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修訂本校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規定」第四點第(二)、(三)款。

決議：照案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施行。第四點第(二)款條文中，每逾 1 日應繳交逾期罰款之說明括號中加列：「館際借書證每證 5 元」。第四點第(三)款條文中加列：「教授指定參考書每冊(件)借閱 2 小時，館內設備每件借閱 3 小時，」，逾期未還者，每冊(件)每逾 1 小時罰款「由 100 元修改為 10 元」。

十、臨時動議

(一)提議單位：圖書館

提議內容：圖書館業務報告中第四項明年計畫之第三條為「開放性電腦設備使用管理」，擬納入明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爭取經費。

決議：由圖書館自提升學習效果之觀點，提出設備需求方案，會請電算中心協助規劃更新設備之相關規範、架構與所需經費，以便提報至教學卓越中心評估列入明年度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二) 提議單位：圖書館

提議內容：圖書館業務報告中第四項明年計畫之第二條為「館藏空間擴充」，請委員進行討論。

決議：下次會議召開前將邀請所有委員前往圖書館實地瞭解情形，評估其需求性之後再提供建議。

十一、散會：下午三時